

## 戰後臺灣佛教正義議題之回顧

侯坤宏\*

### 摘要：

「正義」(Justice)是道德政治哲學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當我們就戰後臺灣佛教發展進行反思，「正義」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議題。在歷史上，「正義」總和特定的價值觀和社會制度相聯繫，其含義存在著諸多岐異，有時它在法律上與其在倫理上的含義互相矛盾，也可能與宗教上的含義相衝突。戰後臺灣佛教正義問題之所以產生，主要源自兩方面：一是來自教外的衝擊與挑戰，居於護教或關懷當前社會發生種種不合理的事件引發的抗議宣傳與活動；另一則是因對教內現況不滿而引生。前者如：環境保護、自然生態保育、動物權、反賭博運動等諸問題，後者如：僧俗關係、男女平權、寺廟違建與大型教團過度發展等問題。有關戰後臺灣佛教正義問題，不能僅憑道德推理或哲學論證，應根據過去發生的歷史及學界對此領域累積的研究成果，做必要的回顧與檢討，撰寫本文的用意即在於此。

**關鍵詞：**臺灣佛教、正義、護生、生態倫理、男女平權

---

\* 前國史館纂修

## A Reflection on Postwar Taiwan's Buddhist Justice

Hou, Kun-hung \*

### ABSTRACT:

Justice is a crucial concept in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cannot be ignored when one reflects on the evolution of Buddhism in postwar Taiwan. Historically speaking, the concept of justice was closely related to social systems and values in a specifically given time frame. It was also sometimes in conflict with legal, ethical and religious implications. Issues surrounding Buddhist justice in postwar Taiwan stemmed from two aspects. The first is a surge of challenges from outside the Buddhist realm, leading to moves aimed at preserving Buddhist stance or responding to a variety of social unreasonableness, such 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imal rights, and anti-gambling movement. The second aspect concerned dissatisfaction from within the Buddhist circle itself, involving such issues as relationship between Buddhist clergy and lay people, equal rights for men and women, violation of temple constructions, and over-development of Buddhist sangha. This article seeks to examine the issue of Buddhist justice in postwar Taiwan not from moral reasoning or philosophical arguments, but from a reflection and review of past history and previous studies on related issues.

**Keywords:** Buddhism in Taiwan, Justice, Life Protection, Ecological Ethics,  
Equal Rights for Men and Women

---

\* Retired Senior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 一、前言

一個沒有正義的社會組織，正如缺乏真理的思想體系一樣；正義原則不僅是一個正義的、合理的社會基礎，也是一個理性人的生活指導原則。<sup>1</sup>

199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沈恩（Amartya Sen）說，我們生活在一個空前富裕的世界，然而我們也生活在一個剝奪（deprivation）、貧困與壓迫相當嚴重的世界，在其中有許多新舊問題同時存在，包括貧窮、飢荒，對基本自由與權利的侵犯，對女性權益的忽視，以及經濟發展對環境的破壞等等。<sup>2</sup>近年來臺灣社會關於分配不公的報導時有所聞，臺灣分配問題不只是家戶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還包括：城鄉差距、住宅、以及世代等不正義問題。<sup>3</sup>2014 年 3 月發生的「太陽花學運」，正是臺灣社會對各種不公不義的總爆發；學運不只是一場學生運動而已，除了「民主」與「中國」因素影響之外，這次運動更赤裸裸地碰觸到經濟與所得分配的議題。兩岸服貿的背後，關係到全球化與新自由主義所帶來的貧富差距；臺灣的受雇者，特別是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薪資長期被壓低，這不僅是階級議題，也是世代正義問題。<sup>4</sup>

---

<sup>1</sup> 約翰·波德萊·勞斯（John Bordley Rawls，另有譯為約翰·羅爾斯者）語。趙敦華著，《勞斯的《正義論》解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8 年 12 月，臺初版），封底頁。

<sup>2</sup> 沈恩（Amartya Sen）著、劉楚俊譯，《經濟發展與自由》（*Development as Freedom*）（臺北：先覺出版公司，2001 年 11 月，初版），頁 17。

<sup>3</sup> 林萬億，〈臺灣的分配不正義〉，《弘誓》雙月刊第 134 期（2015 年 4 月），頁 11。

<sup>4</sup> 學運獲得 50 多個公民團體的支撐，以及臺灣社會跨世代民眾的參與，可以說

與佛教有關的是，頂新集團魏應充因為是慈濟功德會的信徒，當全民發起抵制運動時，傳出慈濟挺頂新，引來許多民眾不滿、不諒解，網路上也出現許多反慈濟及證嚴法師的言論。從銅葉綠素橄欖油事件、餽水油事件到混飼料油事件，連續的食安風暴，頂新都是罪魁禍首，其所引起的民怨海嘯，幾乎要將這個年營收超過 2 兆臺幣的企業王國滅頂。頂新之過自應由頂新自己承擔，魏應充若有不法，也自有司法咎其罪責；只是因為魏應充是慈濟人，部分論者就認為，證嚴法師應該出面譴責魏應充，為自己「執教無方」向社會大眾道歉。<sup>5</sup>

頂新魏家由「鮭魚返鄉」變質為「鱷魚返鄉」，其最初利用康師傅回臺發行 TDR（臺灣存託憑證）取得 171 億元，這些錢的流向及用途主要分三部分，包括 56 億元轉投資中國全家便利商店；94 億元供股東頂新控股公司發放股利後，再拿這些錢投資臺北 101 及彰化永靖康師傅文化園區；另外，提撥 21 億元投資康正及康超公司，供其償還銀行貸款及投資味全。<sup>6</sup>由於頂新集團之惡行惡狀，政治評論家南方朔直指——頂

---

是一個以青年為基底的跨世代公民運動。范雲，〈花開的時候〉，收於何榮幸，《學運世代——從野百合到太陽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4 年 7 月，初版 1 刷），頁 22、24。

- <sup>5</sup> 律師陳長文以為，民主社會人人各有各的觀點，只要不違法律，就算是不同意見，也應包容尊重。慈濟是佛教團體，不同的宗教信仰雖然教旨各異，但多是強調慈悲寬恕、息怨消怒、與人為善。如果證嚴法師真的在弟子出事之後，出來譴責、怒斥、咒罵，恐怕也不符合佛教徒「普度眾生」的精神。魏應充雖是慈濟弟子，但魏應充的行為不當，並不等同於慈濟的不當。陳長文，〈莫遷怒慈濟，給尹衍樑空間〉，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193E72D0F3421C497ED92F783B096D0>，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 <sup>6</sup> 陳梅英、盧冠誠，〈頂新發行 TDR 吸金 171 億 56 億匯中國／其餘炒房、買 101 股權、還貸款〉，《自由時報》，2014 年 11 月 11 日，<https://tw.news.yahoo.com/>，下載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新集團是兩岸的「強盜公侯」(Robber Baron)。<sup>7</sup>社會普遍不滿的情緒，波及到慈濟，慈濟一時也真是難以回應，昭慧法師認為，這都是「趁火打劫」，以假亂真，民眾不該隨歪論起舞，影響慈濟的清白。<sup>8</sup>

對慈濟更大的衝擊來自其「內湖園區爭議案」。<sup>9</sup>先是，在 2013 年 1 月中，內湖保護區守護聯盟在公車上刊登「證嚴法師請放過內湖保護區，慈濟不要做違法的事！」的廣告，並於 23 日向臺北市政府檢舉：「慈濟內湖園區自 1997 年購入將溼地違法填平的土地和鐵皮屋後，就持續在保護區作違規使用，卻透過問答集等文宣辯稱合法，誤導社會。甚至還申請保護區變更，欲求就地合法並擴大開發。」<sup>10</sup>守護聯盟要求依法裁罰。<sup>11</sup>慈濟基金會營建處主任林敏朝則表示，慈濟在 1997 年購買現有的

---

<sup>7</sup> 19 世紀末期，美國南北內戰後，由於國家統一，市場擴大，商機無限，不少鐵路鉅子和金融富豪興起，他們擅於官商勾結，史稱他們是「強盜公侯」；他們所創造出的畸形繁榮，被稱為「鍍金年代」。南方朔：〈頂新集團是兩岸的「強盜公侯」！〉，網址：[http://1in99percent.blogspot.tw/2014/10/blog-post\\_65.html](http://1in99percent.blogspot.tw/2014/10/blog-post_65.html)，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sup>8</sup> 昭慧法師指出，證嚴法師以「普天三無」自持，意即天下沒有我「不原諒、不信任、不愛的人」，批評者憑什麼要求證嚴法師背叛自己立下的精神指標？。參見《蘋果日報》，2014 年 10 月 18 日，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special.aspx?code=3DCD23E4A92F81A9783E2B9A212E0FA4>，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1 日。

<sup>9</sup> 參王敬亘，〈生命中心與生態中心的會遇與激盪——初探「慈濟內湖園區」爭議〉，《法印學報》第 3 期（2013 年 10 月），頁 55-71。

<sup>10</sup> 〈臺北市政府確認慈濟內湖園區違法使用保護區！〉，網址：<http://www.coollood.org.tw/node/72520>，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24 日。

<sup>11</sup> 守護聯盟理事長李日進指出，慈濟對外表示依「臺北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附帶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認定保護區可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之用。他說這項條文有許多條件，慈濟刻意隱瞞這些核准條件，造成慈濟志工、地方居

內湖基地時，北基地是大有巴士的修理廠，當時堆滿雜物，經過慈濟加以清理後變得比較乾淨，同時推動內湖地區的環保資源回收。近年又著手規劃兼具環境保護與社會福利的公益計畫，其實內湖園區從慈濟進入後，並沒有做任何興建。但因近年來內湖地區 20 米東湖聯外道路通車，大湖山莊高聳的大樓遍佈在山頂及山腳下各處，以目前地貌及都會發展情況，已不可能恢復 50 年前的樣貌，慈濟所期望的是盡力修補過去種種人為之破壞，推動一個兼具環境保護與社會福利的計畫案。<sup>12</sup>

慈濟內湖園區事件，影響層面大，非一句「保護生態」可以概括。其實浮在檯面上的問題，是居民對當地淹水心有餘悸，與不理解慈濟變更土地案的願景，導致他們杯葛，加上其中又牽扯到：財團介入、政治選舉與不同宗教信仰間的拉扯，使得整個案情變得極為複雜。其實，此案並非一般的開發案，而實為土地變更案。因慈濟非一般社福團體，佛教色彩濃厚，且現今臺灣社會對於慈濟之一舉一動，都會放大檢視，使得本案的焦點轉到宗教中特別強調的「道德議題」，<sup>13</sup>這對慈濟就非常不

---

民與環保團體的對立。〈環團檢舉慈濟內湖園區違建 北市府 2 週內會勘〉，網址：<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123/156195.htm>，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24 日。

<sup>12</sup> 慈濟委任律師李永然表示，慈濟 1997 年購買內湖園區土地時，鐵皮屋等就已存在，違建是前任地主的行為，慈濟購地後並未增建。對於在保護區開發，慈濟立場是尊重市府審議，但慈濟出發點是良善的，是為了改善環境，會把不透水的水泥鋪面改為透水鋪面，也會設置滯洪池、進行綠化、美化，還會有回饋社區的相關措施。林敏朝，〈慈濟內湖園區 打造好家園〉，網址：[http://tw.tzuchi.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661:2010-11-15-10-53-06&catid=107:taiwan&Itemid=554](http://tw.tzuchi.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661:2010-11-15-10-53-06&catid=107:taiwan&Itemid=554)，下載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莫聞整理報導：〈北市建管處：慈濟內湖園區確為違法使用〉，網址：<http://e-info.org.tw/node/83470>，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24 日。

<sup>13</sup> 洪立明，〈解構慈濟內湖開發案之爭議〉，《法印學報》第 4 期（2014 年 10 月），

利。昭慧法師表示，像慈濟這麼龐大的團體，難免有些不盡理想的地方。但試問：任何一個團體，難道都不會有有些不盡理想的人與事嗎？我們看待慈濟的重點應放在：他們做了眾多我們做不到的偉大之事，他們讓「臺灣」成為全球的光榮印記！<sup>14</sup>在 2015 年初春節期間，臺北市長柯文哲在接受建中校刊社《建中青年》專訪時，對於慈濟內湖園區土地變更案的「慈濟花一大筆錢買保護區的地，要改成開發，奇怪耶！」的感嘆，被昭慧法師在臉書上批為「不用功」、「口吐狂言以任情戕害慈濟人的善心、善念！」後，引發關注並引爆一場正反雙方的激烈論戰，再度炒熱 10 餘年來內湖保護區土地到底能不能變更開發的爭議話題！<sup>15</sup>

以上，慈濟涉及的風波，為整個臺灣社會及佛教界帶來了極大振盪，其中問題癥結在「公平與正義」原則如何拿捏與落實。戰後臺灣佛教發展過程中，其實也有不少事件在本質上屬於「正義」的問題，此類議題過去學界並未見有從佛教整體與臺灣社會互動的角度來加以檢視，本文即為彌補此一缺憾而撰寫。

有關「正義」問題的論述，約翰·羅爾斯（John Bordley Rawls）的主張很值得我們重視。羅爾斯非常敬佩康德（Kant），本著康德的精神，他堅持人是目的，而不是手段。羅爾斯的核心目標，是提出一種優於功

---

頁 176-178。

<sup>14</sup> 釋昭慧，〈有關慈濟內湖園區爭議之商榷〉，《弘誓》雙月刊第 121 期（2013 年 2 月），頁 7。

<sup>15</sup> 昭慧法師認為，「消慈運動」波濤洶湧，已不是表層的「貪腐」、「違法」、「道德瑕疵」而已，還包括：宗教界拓展版圖的迷思、社福界資源排擠的偏見，以及社運界憤世嫉俗的扭曲。「〈釋昭慧的善經濟 柯 P 市長「奇怪耶！」 慈濟為何獨鍾內湖保護區？〉」，網址：[http://www.wealth.com.tw/article\\_in.aspx?nid=4049](http://www.wealth.com.tw/article_in.aspx?nid=4049)，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昭慧法師口述、編輯室整理，〈操縱「消慈」運動的手〉，《弘誓》雙月刊第 135 期（2015 年 6 月），頁 8。

利主義的正義理論，這種優越性的表現，就在於「公平之正義」。關於正義，他提到兩個很重要的原則：第一是「平等自由原則」，保證每個人享有平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第二是「機會公正平等原則」和「差別原則」。「差別原則」，其論點是，只是在社會和經濟差別有益於社會中最弱勢的人的條件下，這些差別才是可以接受的。依羅爾斯之意，在市場經濟中對弱勢階級的強烈關注，是一種自由主義基本承諾的自然發展。<sup>16</sup>

由於與臺灣佛教正義相關的議題很多，為便於掌握其樞要，本文擬從：環保與生態正義問題、動物權與反賭博運動、寺廟違建與大型教團過度發展、佛門內的僧俗與男女平權問題等分別進行論述，文末再以約翰·羅爾斯的正義理論來檢視上列議題。特別要說明的是，過去學界對本文所討論有關戰後臺灣佛教正義的議題，也有學者單獨就其中某一問題進行研究，本文則是以比較寬廣的視野，綜觀這個存在戰後臺灣佛教史上極為特殊但卻被教界與學界忽略的一個面相。這種宏觀式的研究方式，應該還是有其必要的。

## 二、環保與生態正義問題

從 1950 至 1980 年，佛教目錄學專家蔡念生在各種佛教刊物及報章雜誌，發表了幾十萬字的護生與戒殺的文章，在 1983 年集結為《如是庵學佛牘語——護生百講》、《如是庵學佛牘語——鳥獸春秋》，但其著作並未受到重視。佛教界從環保角度對放生活動本身進行反思，則要遲

---

<sup>16</sup> (荷)佩西·萊寧(Percy B. Lehning)著，孟偉譯，《羅爾斯政治哲學導論(*John Rawls: An Introduction*)》(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8月，1版1印)，頁43、224；〈約翰·羅爾斯(2)〉，網址：<http://lz.book.sohu.com/chapter-1063275.html>，下載日期：2016年1月26日。



至 1980 年代後期。<sup>17</sup>臺灣佛教界投入環保運動，以傳道法師最早。他自 1987 年起，即投入環保運動，當時臺灣佛教界還沒有人留意，因此他被稱為「臺灣佛教的環保先鋒」。傳道法師有關環保的相關知識與資訊，主要來自林俊義及陳玉峯兩人，他與信眾推行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的相關活動很多，如：舉辦環境生態教育及宣導佛教淨土與生態之關係講座、贊助環保影帶錄製、舉辦環保展、參與反汙染反核電社會運動、舉辦環境淨化活動、承辦「佛教與社會關懷——生命、生態、環境關懷」學術研討會等多項活動。<sup>18</sup>傳道法師認為，我們該重視的環保問題有四：空氣、河川、森林、環境。此四者並非孤立項目，而是互為相關，其中森林更是根本。<sup>19</sup>

陳玉峯認為，保育天然林才是宗教界的積極護生，在《綠色救援行動——環境佈道師培育營第二梯次（南臺營隊）手冊中載有〈迎接「1999 年森林文化年」自然平權宣言〉內云：

基於土地文化、自然倫理以及世界宗教的終極關懷，為復育臺灣自然生態體系、保育天然基因庫、防治環境及生物性災變、深沉反省文明與文化，並揭發生界萬物平權觀，在此世紀交替之際，奉人類時代的良知，我們宣示「自然平權宣言」。以出世的超然、入世的精進，從認知土地生界到社會人文關懷，從科學知識、生

<sup>17</sup> 江燦騰，〈環境保護之「典範轉移」——以臺灣地區的佛教思想和實踐模式為例〉，《臺灣當代佛教》（臺北：南天書局，1997 年 1 月，初版 1 刷），頁 109。

<sup>18</sup> 闕正宗、卓遵宏、侯坤宏訪問，《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傳道法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 年 8 月，初版），頁 412-433。

<sup>19</sup> 林朝成，〈從宗教生態學看臺灣佛教界的環保觀及其實踐之道〉，收於編審委員會編印，《白聖長老圓寂三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能仁家商董事會，1992 年 3 月），頁 302。

活藝術到覺知教育，從人性、人道到眾生平權，奠定環境守望、山林監測、土地倫理與自然情操的基本涵養，並且以此善根，為臺灣土地、全球生靈，傳播「生態中心」的理念與實踐。<sup>20</sup>

林朝成也是一位重視這項議題的學者，他認為，生態與環保不只是科技問題，而是人文問題，又是決策的問題，並含有一定的價值觀與信念。<sup>21</sup>在臺灣的社會文化脈絡下，佛教所直接面對的問題，並不是生態學的形上思考，也不是生態危機的根源批判，而是從信仰實踐的場域——護生與境土，回應當代的生態思潮。<sup>22</sup>生態學的最基本原則是整體性與相互依賴性。每一件事都與其它每一件事有關聯，和佛教的緣起觀很接近，以「緣起觀」來融攝生態學的主要觀念，是可行的方案。生態學一方面是抽象地、全盤地思考，但在行動上卻要求具體地、草根地行動，也就是說要落實到土地來。<sup>23</sup>所以，「此時、此地、此人」就成為

---

<sup>20</sup> 〈迎接「1999年森林文化年」自然平權宣言〉，《妙心雜誌》第37期（1999年1月），網址：<http://www.mst.org.tw/Magazine/Pureland/pure0199.htm#保育天然林才是宗教界的積極護生>／陳玉峯，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4日。

<sup>21</sup> 深層生態學（Deep Ecology）認為今日的環境危機起源於人類中心主義的價值觀，為了破除種種以人的利益為中心的二元論思想，首要任務是建立一種生態中心主義的思想體系，根本改變個人和文化的意識型態結構。林朝成，〈心淨則國土淨——關於佛教生態觀的思考與挑戰〉，收於釋傳道主編，《佛教與社會關懷學術研討會：生命、生態、環境關懷論文集》（臺南：財團法人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6年1月，初版），頁181；林朝成，〈生態女性主義與人間佛教的環境關懷〉，網址：<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taiwanbuddhism/tb/md.html#11>，下載日期：2014年11月14日。

<sup>22</sup> 林朝成，〈臺灣人間佛教與環境論述〉，收於張珣、江燦騰合編，《臺灣本土宗教研究的新視野和新思維》（臺北：南天書局，2003年6月，初版1刷），頁478。

<sup>23</sup> 林朝成，〈從宗教生態學看臺灣佛教界的環保觀及其實踐之道〉，收於編審委

「人間佛教與生態」掛鉤的一項準則。人間佛教的環境關懷需照顧到：時代的適應、實踐的動力與教義的脈絡。林朝成認為，印順法師是臺灣佛教環境關懷的先驅，在 1951 年所出版的《淨土新論》，他已就人間淨土提出新的解釋，並確立自然世界的清淨乃顯出大乘佛教特色的論點。<sup>24</sup>

有關佛教環保議題，林本炫及林益仁的研究值得在此一提。林益仁在〈脈絡中的環境實踐：以法鼓山的「環保」論述為例〉一文中指出，法鼓山的佛教「環保」行動背後，反映了解嚴之後臺灣社會變遷的過程以及當代臺灣佛教發展的軌跡，透露出臺灣佛教從找尋社會參與以及認同的現代化方向，這種實踐的方式不只是聖嚴法師本身的領導魅力，不可忽視的是全臺灣社會的需求以及信徒積極參與的態度。<sup>25</sup>林本炫和李宗麟撰有〈「正確放生」論述的形成：臺灣戰後動物放生文化的歷史考察〉，以臺灣戰後為時間起點，將動物放生現象放在歷史脈絡考察，除反省有關動物放生的知識建構，也解析傳統放生與現代問題的辯證關係，文中指稱，生態學界與放生團體不是完全對立而是相互演化，生態學知識會隨其內部關注焦點不同而產生新的認知，越來越有「生態知識建構」意味。有關放生正知的形成，開始時並非針對宗教團體的大量放生，而是經由濫捕動物和養殖業者棄養動物引發的生態浩劫而起，其後在變動的生態學典範、環保意識、佛典詮釋及政經脈絡下交織而成。<sup>26</sup>

---

員會編印，《白聖長老圓寂三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298-299、301。

<sup>24</sup> 林朝成，〈生態女性主義與人間佛教的環境關懷〉，網址：<http://buddhisminformatics.ddbc.edu.tw/taiwanbuddhism/tb/md.html#11>，下載日期：2014 年 11 月 14 日。

<sup>25</sup> 林益仁，〈脈絡中的環境實踐：以法鼓山的「環保」論述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5 期（2004 年 9 月），頁 1-2、21-34。

<sup>26</sup> 林本炫、李宗麟，〈「正確放生」論述的形成：臺灣戰後動物放生文化的歷史

回到傳道法師與環保運動這話題上：傳道法師所以致力於「強硬路線」的環保運動，除了他個人的人格特質使然之外，和他的宗教學養有關。他所遵循的宗教理念，是印順法師的「人間佛教」。印順法師提倡的「人間佛教」在臺灣社會，傳道法師是主要的推行者之一。<sup>27</sup>傳道法師重視「菩薩社會關懷的二十大任務——莊嚴國土、成熟眾生」，他強調「要學習菩薩救苦救難，就必須重視此地、此時、此人受苦受難的關懷與淨化，隨分隨力，本著忘己為人、盡其在我及任重致遠的菩薩精神，『願與弱勢抗強權』，效法阿難尊者的大願：『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涅槃)』，以清淨自他的身心，共同建設人間淨土，實現世界地球村的美化、淨化，這樣才能彰顯菩薩的慈悲精神與特色。」<sup>28</sup>

有學者認為，傳道法師所走的環保運動路線，並沒有引起佛教界太大的迴響，在社會上受到重視的程度，遠不如法鼓山的「心靈環保」和慈濟功德會的「預約人間淨土」，有著施展不開的困境，是屬於「難行道」，但其主張反而比較貼近臺灣環境運動的脈絡和路線。<sup>29</sup>如果此種論斷無誤，傳道法師的環保運動路線更顯得珍貴。

控制污染與保護環境的問題，往往因不同人得到利益或蒙受損失，

---

考察》，《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7 期（2012 年 6 月），頁 218、261-263。另，林本炫、康素華，〈臺灣宗教放生之類型與變遷〉，《臺灣宗教研究》第 7 卷第 1 期（2008 年 6 月），頁 113-151。

<sup>27</sup> 楊惠南，〈臺灣佛教生態運動的導師——傳道法師〉，網址：<http://www.mst.org.tw/magazine/magazinep/spc-rep>，下載日期：2015 年 1 月 25 日。

<sup>28</sup> 傳道法師，〈菩薩社會關懷的二十大任務——莊嚴國土、成熟眾生〉，釋傳道主編，《佛教與社會關懷學術研討會：生命、生態、環境關懷論文集》，頁 13。

<sup>29</sup> 陳家倫，〈臺灣佛教環保實踐及其論述初探〉，收於臺灣宗教學會編印，《「建國一百年宗教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宗教學會，2011 年 5 月），頁 418-419。

而變得極為複雜；談到污染，通常被怪罪的是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其實，一般消費者也該為污染負責。<sup>30</sup>以臺灣地區言，因自然資源有限，如何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兼顧到環境保護，使之成為可以提供臺灣人民及其後代所需的永續性發展，除有賴施政者研擬相關政策、制定相關法規外，學者、專家的研究以及保育人士的奔走、宣導，以提昇一般民眾「環境意識」，均十分重要。<sup>31</sup>當然，臺灣生態環境問題，由於牽涉到一般民眾心態、環境政策、政治結構等因素影響，以致積弊難改，且時更添新殃。<sup>32</sup>但為了使臺灣能永保發展，臺灣佛教界人士，對於目前臺灣環保與生態諸多問題，也應該要多盡一點心力才行。

### 三、動物保護與反賭博運動

在臺灣，推展保護動物的團體主要有三個：成立於 1960 年的「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成立於 1993 年的「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以及成立於 2000 年的「動物社會研究會」，<sup>33</sup>其中以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在推展保護動物的努力最值得記述。<sup>34</sup>

<sup>30</sup> (美)米爾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羅絲·傅利曼(Rose Friedman)著，羅耀宗譯，《選擇的自由》(臺北：經濟新潮社，2009年3月，初版3刷)，頁307。

<sup>31</sup> 黃柏翰，〈臺灣當前的生態保育圖像略述〉，網址：<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26/07.html>，下載日期：2015年4月30日。

<sup>32</sup> 釋昭慧，〈臺灣生態環境的結構性問題——以水資源為主軸的幾項考察〉，《佛教後設倫理學》(臺北：法界出版社，2008年5月，初版)，頁469-481。

<sup>33</sup> 釋昭慧，〈臺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觀念與實務的推展和瓶頸〉，《佛教後設倫理學》，頁442-443。

<sup>34</sup> 在動物保護運動之推動上，關懷生命協會在臺灣可以說是「非常積極的起頭先鋒」。動物保護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的歷史意義上，該協會呈現了如下三特點：

1992 年初，臺灣民間興起「挫魚」活動，以無餌釣鉤，把魚戳得遍體鱗傷。當年 2、3 月間，由昭慧法師發起「反挫魚運動」，在各宗教、藝文界及媒體支持下獲得廣泛迴響，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指示嚴格取締挫魚業，終使挫魚風潮平息。其後，為有計劃地作長期性的教育宣導，將「愛護生靈，珍惜物命」的觀念深植人心，遂於 1993 年成立「關懷生命協會」。協會基於「眾生平等」信念，提倡動物權、為動物爭取福利，保育野生動物與維護生態平衡為宗旨。透過立法、教育及各種適時行動，以拯救動物免於囚禁、虐待、遺棄、傷害、殘殺或滅種；讓每隻動物的「個體生命」，都能擁有最起碼的生命尊嚴與生存權利。<sup>35</sup>

「關懷生命協會」成立迄今（2016）已逾 20 年，致力於動物保護立法推動、行政監督、議題倡議及教育宣導，主要成果如下：（一）立法推動·行政監督：1、推動「民間版野生動物保育法」，2、發動「拒看馬戲團動物表演」，3、爭取「管制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的買賣」立法，4、催生〈動物保護法〉立法，5、成功「阻止賽馬合法化」，6、催生「禁止捕獸鉗製造販賣」，7、國際合作推動「鯊魚保育」立法，8、推行「傳統市場禁止宰殺活禽」，9、推動專責「動保司」，期增加動物保護，10、促成「涉有動物表演之場域不得取得環教場所認證」。（二）議題倡議·教育宣導：1、抗議臺南天后宮文化季「抓春雞」活動，2、揭發展示動物的悲慘世界，3、發起「拒吃！拒買！拒養！」，4、成功「中止開放

---

1、「動物保護」成為一項可以被討論的議題，並做為運動而被實踐。2、自 1992 年反挫魚運動之後，全臺關心動物議題者，逐漸形成運動的串聯。3、從此之後，保護動物成為一項持續性的運動。汪盈利，《動保足履 關懷二十年》（臺北：關懷生命協會，2013 年 4 月），頁 38-40。

<sup>35</sup> 〈關懷生命協會成立緣起〉，網址：<http://www.lca.org.tw/about/about-LCA>，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狩獵」，5、出版臺灣首部民間流浪犬收容報告書「犬殤」，6、率先引進人道捕犬舉辦全國研習會，7、推動流浪動物絕育「讓痛苦到牠為止」，8、製作臺灣首本完整 TNR 之專書《讓牠活下去》，9、出版首部臺灣經濟動物紀錄片《生命的吶喊》，10、出版臺灣動物記實影片《卑微的沈默》，11、出版動物權經典著作《動物解放》中文版，12、出版首部素食理論整合著作《深層素食主義》中文版，13、出版動物保護教育教材教案。<sup>36</sup>

依昭慧法師多年來從事保護動物的經驗，動保法第 10 條，明文禁止賭博性動物競賽，被稱為「反賭馬條款」，此條款之通過立法，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與國際指標作用，因為這是臺灣民間組織透過自主意識影響國會立法的護生法案，是世界上第一個用法律來禁止賭馬、賭狗的法案。<sup>37</sup>儘管如此，臺灣在保護動物上也有貽笑國際的事情：如英國廣播公司（BBC）曾製作「臺灣掠影」新聞專題，報導臺灣流浪狗送到國外領養的現象，成為另類的臺灣「世界第一」。報導內容雖特別提到總統馬英九養的「馬小九」原本也是流浪狗，還說馬總統經常自嘲，馬小九在家裡地位比他還高。但內文還是指出，臺灣《動物保護法》雖堪稱嚴格，但流浪狗受虐問題還是很嚴重，迫使動保團體不得不把牠們送到

---

<sup>36</sup> 關懷生命協會在臺灣動物保護的定位，主要表現在：第一個以社運方式進行的動保團體、積極介入行政體系完成立法的民間動保團體、翻譯《動物解放》經典著作影響本土動保論述系統研究等方面。〈關懷生命協會 20 週年具體成果（1993-2012 年）〉，網址：<http://www.lca.org.tw/about/about-LCA>，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汪盈利，《動保足履 關懷二十年》，頁 420-432。

<sup>37</sup> 釋昭慧，〈臺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觀念與實務的推展和瓶頸〉，《佛教後設倫理學》，頁 449。

美、加和德國等地，讓愛狗人士收容。<sup>38</sup>

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認為，動物也必須納入效益主義的計算當中，這當中也就意味著，當進行倫理行為判斷時，動物的利益不能受到忽視，即，動物具有道德地位與道德考量。然而，辛格所依據的判準為何呢？就是「感受痛苦的能力」（the capacity for suffering）。「人類應該如何對待動物？」，我們無法再對這些有情生命個體的痛苦，置之不理，將我們的道德考量與關懷擴展至這些生命。或許就是我們身為道德行動者的價值所在，亦是我們尊重生命的表現與態度。<sup>39</sup>當我們考慮佛法觀點下的生命倫理議題時，需要先完整地理解「生命」的定義與內涵、「人」之定位與特性，如此才可能將動物納入「生命倫理」的道德考量中，並將生命倫理學中業已獲得共識的道德原則（如：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仁愛原則、公正原則等）延用在動物的身上。<sup>40</sup>或許我們可以如此說，因為一切眾生「命命等值」，所以不能說「哪個卑微的生命必須成全哪個高貴的生命」，生命中不該存在「階級意識」，這樣才比較符合佛法平等的原則。<sup>41</sup>然而，在人類中心主義的心態之下，動保運動還

<sup>38</sup> 李宗祐，〈BBC 報導：台流浪狗輸出 另類世界第 1〉，《中時電子報》，2013 年 5 月 7 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bbc-報導-台流浪狗輸出-另類世界第1-213000652.html>，下載日期：2013 年 5 月 7 日。

<sup>39</sup> 王萱茹，〈開啟西方動物倫理討論的兩大哲人——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與湯姆·雷根（Tom Regan）〉，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58DBED9FF0ED18B259AFD50B8C7AFA51>，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sup>40</sup> 釋昭慧，〈佛教生命倫理學之研究方法論〉，《玄奘佛學研究》第 5 期（2006 年 7 月），頁 105。

<sup>41</sup> 釋昭慧，〈「護生」精神的實踐舉隅——臺灣動物現有的處境與佛教界當前未來的援助之外道〉，《鳥入青雲倦亦飛》（臺北：法界出版社，1996 年 9 月，初版），頁 162。



有許多需要努力的空間。<sup>42</sup>

與保護動物有關的是佛教中的「放生」，放生可以啟發慈悲心，願被放生的動物「永離惡道，長息苦輪」，具有宗教上的神聖意義，也是菩薩慈悲精神的體現。但佛教的放生活動卻常成為爭議的話題，生態學者質疑放生的利益何在。因放生可能破壞原來的生態平衡，而使得放生問題更為複雜的是商業放生行為的普遍流行。<sup>43</sup>這種因方法不當引起的不良後果，違背了佛法無畏施的本意。放生一定要注重慈悲心的培養，不僅僅是培養對待動物的慈悲心，還有人與人之間互相關懷、互相理解、真誠相待。放生要隨緣，不要採取大規模的、大效應的，甚至是計量式的放生，且要選擇生態環境適合放生的地方。更根本的是，佛教界的慈善行為應更多地轉移到對人類的關懷，如助殘、養老、助孤、助學等方面，這樣意義會更大一些。<sup>44</sup>

在有關動物保護（或護生）理論上，關懷生命協會先是以佛教的「護生」理念，作為「關懷生命」的創會目標，其後也帶入基督教、天主教的護生理論；<sup>45</sup>昭慧法師在有關這方面理論的建立，特別重視《雜阿含經》上所說的「自通之法」，有如儒家所說的「良知」，就是用自己的心情，揣度其他眾生的心情，珍重動物趨生畏死，趨樂避苦的天性。西方主流文化往往基於「神性」或「理性」理由，未將動物納為「自通之法」

<sup>42</sup> 釋昭慧，〈臺灣的動物保護運動——觀念與實務的推展和瓶頸〉，《佛教後設倫理學》，頁 440。

<sup>43</sup> 林朝成，〈從宗教生態學看臺灣佛教界的環保觀及其實踐之道〉，收於編審委員會編印，《白聖長老圓寂三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304-305。

<sup>44</sup> 〈佛教放生與慈悲心的培養〉，網址：[http://fo.ifeng.com/a/20141231/40926584\\_0.shtml](http://fo.ifeng.com/a/20141231/40926584_0.shtml)，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sup>45</sup> 汪盈利，〈動保足履 關懷二十年〉，頁 336-338。

的關懷對象，<sup>46</sup>兩相比較，此為佛教殊勝處；且依緣起論為基本教證，「護生」乃佛教倫理的必然義務。<sup>47</sup>動物保護的議題，不只是宗教上的「道德議題」，而是有關「社會正義」的「公共議題」。<sup>48</sup>佛教可以在政治領域中影響決策的時刻，不宜輕言放棄自己的權利與義務，<sup>49</sup>此亦即為「人菩薩行」之踐履。

接下來，談有關反賭博運動。

臺灣的「促賭與反賭之爭」可分三大戰役：一、開放賭馬之爭。二、開放彩券之爭。三、開放觀光賭場之爭。這三次促賭、反賭的拉鋸戰，在行政院與立法院角力過程中，勝負互見。最後，反賭陣營兩勝一敗：反賭馬與反賭場的訴求，大獲全勝；反彩券訴求，先勝後敗。第三場反賭戰役時間拉得最長（15 年以上），法案拉鋸的過程也最為激烈。據參與實際運動的昭慧法師說：反賭非關藍、綠，但促賭動作則藍、綠政客通通有份。近年來，無分藍、綠的執政當局，常與促賭立委裏應外合，並與財團勾結，在媒體展開「開賭場大利多」的置入性行銷。到馬英九主政後，竟以總統身份公然促賭，導致 10 餘年來在立法院屢次闖關失敗的所謂「博弈條款」，在府院黨全面護航下通過，從基隆到屏東，地方首長莫不紛紛表態跟進，一時賭場宛若即將在全臺遍地開花。<sup>50</sup>

在立法院博弈條款通過後，從中央政府到各地方政府仿佛得到了振

---

<sup>46</sup> 釋昭慧，〈佛教生命倫理學之研究方法論〉，《玄奘佛學研究》第 5 期，頁 93。

<sup>47</sup> 林朝成，〈臺灣人間佛教與環境論述〉，收於張珣、江燦騰合編，《臺灣本土宗教研究的新視野和新思維》，頁 480。

<sup>48</sup> 汪盈利，〈動保足履 關懷二十年〉，頁 342。

<sup>49</sup> 釋昭慧，〈「護生」精神的實踐舉隅——臺灣動物現有的處境與佛教界當前未來的援助之外道〉，《鳥入青雲倦亦飛》，頁 175。

<sup>50</sup> 釋昭慧，〈你們完成了一件不可能的事！〉，《弘誓》雙月刊第 101 期（2009 年 10 月），頁 4-5。

興經濟的萬靈單，不思考如何以具體作為帶領國家走出不景氣，反將希望寄放在賭博上，完全沒有長遠的眼光與能力。<sup>51</sup>這其中，發生了澎湖與馬祖兩次離島博弈公投。

2009年9月26日，澎湖舉辦博弈公投，從一開始就是一場不對稱的戰爭。依民主精神，像「賭博合法化」這麼重要的公共政策，因會衝擊到整個國家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一定要經充分討論，凝聚高度共識。但在臺灣，卻是由少數立委推動，從一開始就違反民主程序，不顧廣大民眾疑慮，濫用選民賦與的立法權，違反公投法母法，另立特別法。一旦公投過關，臺灣就會如「慢水煮青蛙」，透過賭博合法機制，腐化民心。<sup>52</sup>慶幸的是，澎湖博弈遭否決，「澎湖選民打倒利益團體，在公投史上留下可貴的示範」，可以說是「小蝦米戰勝大鯨魚」。<sup>53</sup>但澎湖舉辦博弈公投結果，並沒有重控執政者的貪念，彼等「以賭治國」的邪念，隨時均可能冒出，並準備將「中華民國」(ROC, Taiwan)治理成「賭博共和國」(ROC, Casino)，<sup>54</sup>於是而有馬祖博弈公投。

---

<sup>51</sup> 何宗勳，〈【賭博共和國】正義 v.s. 貪婪〉，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55A3EA65169D9768EE4104A648DB9D72>，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sup>52</sup> 何宗勳，〈滄海一聲笑——澎湖反博弈公投雜記〉，《弘誓》雙月刊第102期，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81C1E04B2FFCFEF63F2D7FCB5688EC32>，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sup>53</sup> 〈小蝦米戰勝大鯨魚 思澎湖博弈遭否決〉，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6C76A033D4E277EE525407BE9A4174B0>，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sup>54</sup> 2009年3月14日上午，「賭博共和國」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廣場正式成立，其國歌歌詞為：「拜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賭國，以進黑洞，咨爾賭士，為民錢鋒，通宵達旦，唯賭是從，矢勤矢勇，家財敗空。」（釋昭慧填詞）「賭博

具有「離島建設條例」指標性的「馬祖博弈公投」，在 2012 年 7 月 7 日投票後，同意票 1,795，不同意票 1,341，無效票為 28 票，結果是通過。<sup>55</sup>縣長楊綏生認為，博弈公投通過，馬祖「穩賺不賠」。但值得懷疑的是，賭場公司絕不可能從自己的口袋掏錢出來給地方蓋公共建設，一旦計劃通過並開始運轉，生態環境被破壞了、文化遺址也遭殃了，這些都是不可回復的。<sup>56</sup>臺灣政府長期在馬祖執政，居然沒有辦法提出正確可行的發展策略，要倚靠財團設置賭場，甚至未來要吸引中國貪官污吏到賭場洗錢，想來也真是諷刺。<sup>57</sup>

臺灣無論是本島還是離島，處處都是好山好水，極有發展優質文化與觀光產業的空間。臺灣並沒有到了「山窮水盡」的困境，必須靠賭業

共和國建國宣言」如下：「我們的祖先，膽敢拋棄原鄉，橫渡黑水溝，就是羅漢腳的賭性堅強。我們什麼都能賭，過去連祖產也拿來賭，賭光輸光、為國爭光！現在連孩子的未來也拿來賭，禮義廉恥、放在一旁！冒著叛亂罪的危險，也要來建國，賭博共和國萬歲！我們懷念臺灣錢淹腳目的過去，幻想一夕致富，一覺醒來卻是欠債淹鼻孔。我們國民所得已經達到有錢國家，卻永遠不滿足，想要有錢比天高。賺錢、賺錢、以賭興邦！白天作官扮天使，晚上魔鬼的錢也要拿！賭場洗錢喜孜孜、黑錢漂白亮晶晶。賭博共和國萬歲！萬歲！萬萬歲！」參見陳香蘭，〈邪不勝正——《絕地逢生 反賭逆轉勝》導讀〉，陳香蘭主編，《絕地逢生 反賭逆轉勝》（臺北：法界出版社，2012 年 5 月，初版 1 刷），頁 34-36；〈賀「賭博共和國」成立〉，網址：<http://www.gogoph.com.tw/anticasino.htm>，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29 日。

<sup>55</sup> 林建成，〈馬祖博弈公投過關！新馬祖時代來臨？〉，網址：<http://pnn.pts.org.tw/main/2012/07/07/馬祖博弈公投通過！新馬祖時代來臨？/>，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1 日。

<sup>56</sup> 孫窮理、王穎中，〈懷德公司的賭局〉，網址：<http://www.coolloud.org.tw/node/69481>，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1 日。

<sup>57</sup> 潘翰聲，〈賭場、機場 春夢一場〉，《弘誓》雙月刊第 118 期（2012 年 8 月），頁 57。

招攬賭金維生。如果執政者竟選擇「飲鴆止渴」之途，意圖以賭興邦，那可真是「卿本佳人，奈何作賊」？<sup>58</sup>賭場合法化非但無法振興地方經濟，也不見得會帶來觀光客，反而會嚴重打擊原有產業，增加破產率，重挫地方經濟，甚至導致「經濟陣亡」。<sup>59</sup>但在無恥政客、黑心商人配合夾攻之下，未來反賭之路，似乎還有一段很艱難的路要走。

#### 四、寺廟違建與大型教團過度發展等問題

依內政部2012年12月公布的資料，國內未登記宗教場所計為13,466家，這些未登記的寺廟主要原因，是寺廟違章建築或土地違規使用，另就正式登記與補辦登記的比例55%：45%計算，尚約有6,800家因土地或建物違規使用，致無法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上述共計2萬2千多家的違建寺廟建築物有三分之二位於限制開發區域，其餘三分之一處於可開發區。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公園境內共有寺廟74間，其中屬違建者高達69間，公園管理處只針對其中23間寺廟依違章查處，其餘皆坐視不管。<sup>60</sup>這裡所說的「寺廟」，包括佛教、道教，以及民間信仰等所建之宗教建築物，我們難以區分其中佛教部分到底占了多少，但可以確定的是，應占有相當的比率。

---

<sup>58</sup> 葉智魁、釋昭慧，〈卿本佳人，奈何作賊？——嚴防馬政府飲鴆止渴，將臺灣「澳門化」！〉，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3BDDCEB7321D1D7D182B55ACAFD1C79>，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sup>59</sup> 葉智魁，〈觀光賭場不會振興經濟〉，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C8D9DD86240BA7611868CB565300C1F>，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sup>60</sup> 黃運喜，〈當代臺灣違建寺廟之調查與現況分析〉，《法印學報》第3期（2013年10月），頁15、20。

據黃運喜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建寺廟問題研究後指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既存寺廟，想要以「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寺廟登記規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規定，達到土地使用合法、建築物使用合法、登記使用合法三個目標，其困難度相當高。不過因這些寺廟設立在國家公園成立之前，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這些寺廟仍然可以繼續使用，但不能增建、改建、重建，修繕前須向管理處提出申請，核准後始能動工。<sup>61</sup>宗教本為淨化人心，提昇人類精神生活而存在，宗教師在社會上往往被賦與較高的道德標準，在宗教違建上，許多知名的大型違建，及負責人對此議題的態度，常成為社會批評的對象，<sup>62</sup>這種情形很值得加以檢討。

佛光山與中台山是臺灣佛教僧眾最多的兩個僧團，其做為僧團總本山的建築群都非常龐大，建築也非常多樣化，在殿堂與佛菩薩的安置上，也表現出不同的功能、形式與風格。<sup>63</sup>兩者在修建過程中，都曾被人批評說是大違建。<sup>64</sup>據 2002 年 6 月，南投縣政府公布的中台禪寺違建勘查

<sup>61</sup> 對於是否還有別的途徑協助部分寺廟解決困境，具有古蹟或歷史建築價值者，或許可以考慮以文化資產的方式處理，但其先決條件是必須經過審議程序，完成古蹟登錄或歷史建築指定。黃運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建寺廟之問題分析〉，《法印學報》第 4 期（2014 年 10 月），頁 69。

<sup>62</sup> 黃運喜，〈當代臺灣違建寺廟之調查與現況分析〉，《法印學報》第 3 期，頁 33。

<sup>63</sup> 惠空法師，〈佛教建築：佛光山與中台山之比較〉，《臺灣佛教發展脈絡與展望》（臺中：慈光寺，2013 年 8 月，2 刷），頁 236。

<sup>64</sup> 佛光山、中台山都建在山坡地上，山坡地開發在法規面必須受包括山坡地開發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山坡地保育條例、區域計劃法等 10 種法規規範，至少需取得 6 種執照，所涉單位超過 10 個，申請開發案少則 3-5 年，多則 7-10 年，才能取得變更編定許可，正式進入申請建造執照階段。侯坤宏、江燦騰、卓遵宏、郭麗娟訪問，《我與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居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4 年 7 月），頁 128。

報告，共有 11 棟違建，總面積約 14,000 坪。2005 年 11 月，中台禪寺遭國有財產局舉發涉及竊佔國有土地，連續遭罰 200 多萬元。<sup>65</sup>佛光山 2011 年底落成的佛陀紀念館，100 多公頃園區內僅佛光大佛、本館及佛光塔有使用執照，其餘建築均屬違建，經《壹週刊》報導後，高雄市政府又查獲多項違規，環保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開出三張合計 240 萬元罰單；地政局針對違反《區域計畫法》開罰 30 萬元；水利局依違反《水土保持法》開罰 100 萬元。<sup>66</sup>

而慈濟早已被認為是「慈善事業托拉斯」，壟斷了社會上的大部分慈善資源，造成一些弱勢團體籌措經費發生困難，這種現象是否合乎社會公平與正義？值得吾人深思。<sup>67</sup>與此相關的問題是，由於臺灣佛教四大教團——佛光山、慈濟、法鼓山、中台山，除了積極向海外發展之外，他們在臺灣各地也分別成立了許多分支道場，在整個社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當然會擠壓到各地的中、小型道場的生存空間。對於其他以老人安養、殘障服務、托兒所、救濟院所等以社會服務為主的社福團體，

---

<sup>65</sup> 〈中台禪寺爭議事件〉，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0517/2613765>，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sup>66</sup> 據《旅遊資訊王》介紹，佛陀紀念館為一融和古今中外、傳統現代的建築，具有觀光的功能，位於主館後方的佛光大佛為紀念館地標，高 108 公尺，採用 1,872 公噸銅鐵建造而成，為目前世界最高的青銅坐佛。〈讓程序違建合法化〉，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517/35023268>，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佛陀紀念館〉，網址：<http://travel.network.com.tw/tourguide/point/showpage/104870.html>，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sup>67</sup> 江燦騰，〈臺灣佛教四大道場的經營與轉型——佛光山、慈濟、法鼓山、中台山〉，《臺灣當代佛教》（臺北：南天書局，1997 年 1 月，初版 1 刷），頁 34。

也會因善款過分集中在少數大團體中，而影響其正常運作。<sup>68</sup>

此外，由於法令不周，也造成了許多不符合「公平與正義」的情形。例如，現行宗教團體所適用之法律，依組織型態的不同，財團法人適用「民法」，社會團體適用「人民團體法」，寺廟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但是各法律之規範內容不同，寬嚴不一，也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各種爭議問題叢生。尤以「監督寺廟條例」至今已沿用 80 餘年，未符時代及宗教團體現實所需，並有違宗教一律平等原則；且主管機關分屬民政機關及社政機關，政出多門，亦使宗教團體及民眾感到無所適從。內政部為解決宗教團體目前所存在的土地、稅賦及附設納骨設施等問題，將各類宗教團體納入宗教團體法草案中分章規範，惟在本草案於立法過程中，環保團體、社會福利團體及殯葬業者分別就相關條文提出意見，環保團體認為開放「公有土地」得讓售給宗教團體，將造成國土保育重大侵害，影響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團體認為對宗教團體財務監督不足及給予宗教團體之稅賦太優惠；殯葬業者則認為寺廟附設之納骨、火化設施，應適用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sup>69</sup>而「殯葬管理條例」比《宗教團體法草

---

<sup>68</sup> 慈濟夾著其組織及文宣優勢，擁有大量善款，讓許多佛教團體及非佛教的社會服務團體倍感壓力，然而對臺灣各地弱勢民眾之照顧，實非慈濟所能兼顧，若其他社福團體因資金不足導致業務萎縮，亦非臺灣社會之福。釋昭慧，〈宗教「托拉斯」資源壟斷之情況堪憂〉、〈讚歎之餘，也盡幾句忠言〉，《獨留情義落江湖》（臺北：法界出版社，1995 年 1 月，初版 2 刷），頁 222-223、228。

<sup>69</sup> 在討論納骨塔問題時，應重視傳統「塔寺合一」文化，尤其是過去在政府鼓勵下而興建的寺塔，不能貿然視為「違建」，否則只是照顧到殯葬業者的利益，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黃淑冠，〈從社會公平觀點評析「宗教團體法」草案〉，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41E10C30034B812590D85428D028366>，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李崇信，〈納骨塔的法律問題研究——理論與實務的討論〉，收於《臺灣佛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高雄：中華佛寺協會主辦，2007 年 12 月），頁 D-27。



案》晚送進立法院，但是沒多久就通過了，這裡面沒有文章嗎？<sup>70</sup>

又，臺灣的佛教自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後，即遭受政府以多達兩百多項的行政命令箝制，其中，「信徒大會」和「管理人」問題，對佛寺僧尼造成的傷害難以言說，<sup>71</sup>許多寺廟財產之紛爭便由之而起。在臺灣，有些寺廟在財務管理方面，並未步上正軌，收支完全由執事者控制，若與黑道或地方政客掛勾，情況更為複雜。有時更淪為斂財的工具，完全喪失宗教所應具有的神聖性格。<sup>72</sup>凡此，都是我們思考佛教正義問題時，不應忽視的問題。

## 五、佛門內的僧俗與男女平權問題

2001年3月31日，在南港中央研究院舉行之「人間佛教·薪火相傳——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上，於昭慧法師帶頭下，象徵性地撕揭「八敬法」條文，引起了教界內外廣泛討論與迴響，肯定者有之，質疑反對者也不少。<sup>73</sup>我們究竟應該如何看待這起事件？

據事件當事人昭慧法師接受筆者與卓遵宏訪問中透露，在達賴喇嘛訪臺時，拋出「廢除八敬法」，並不是針對達賴喇嘛，主要是覺得這個議題一定要先拋到社會再攻轉到佛教內部，「讓佛教感受到輿論的壓力，最起碼讓那些比丘在心理上受到震撼及重挫，不能再假裝不知道這件事

<sup>70</sup> 侯坤宏、江燦騰、卓遵宏、郭麗娟訪問，《我與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居士訪談錄》，頁155。

<sup>71</sup> 同上註，頁96。

<sup>72</sup> 釋昭慧，〈聚財濫建 殷鑑不遠〉，《獨留情義落江湖》，頁204。

<sup>73</sup> 釋傳道，〈比丘尼僧的「獨立宣言」——也談「八敬法」之廢除〉，網址：<http://www.mst.org.tw/magazine/magazinep/dhamma-rain/66B.htm>，下載日期：2015年4月22日。

情。」<sup>74</sup>但是此舉卻讓許多教內長老們受到波及，印順法師就首當其衝。<sup>75</sup>中國佛教會為此，於4月10日，召集長老開會，會議中決議發函印順法師，請示八敬法是否為佛陀所制？<sup>76</sup>中國佛教會原函如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中佛淨秘字第九〇一〇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敬祈 慈懇賜示「八敬法」是否佛陀所制，俾據以排解教內事端，並利佛教團結與發展。

**說明：**

- 一、慧比丘尼前所召開「人間佛教薪火相傳研討會」中，曾提出「廢除八敬法作為呈給印順導師的祝壽獻禮」之主張，並發表廢除宣言，當眾將八敬法條文一一撕毀。此一作為肇致教內嘩然，爭議大起，影響佛教團結與發展，至深且鉅！
- 二、本會為息爭止沸，並於本(九十)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假本會三樓會議室，舉行長老會議，研討解決紛爭之道。
- 三、根據昭慧所撰「廢除八敬法宣言」及「廢除八敬法新聞、訪談與研討會精彩對話」等新聞資料所載內容研判，昭慧之所主張及所引用長老之鴻文，顯係曲解長老所倡導眾生平等之本意，致有此等挑起紛爭之激烈言行。

---

<sup>74</sup> 昭慧法師說：「我身為女性，知道女性的處境是什麼，知道比丘尼的處境是什麼。我要達到的目的，是讓佛門女性獲得更多空間，要達成這個目標，我考慮的是：應該在什麼地點提出來？有哪些人加入？要避免哪些人不被流彈所傷？」卓遵宏、侯坤宏訪問，陳悅萱等紀錄，《浩蕩赴前程——昭慧法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6年5月)，第6章，頁38、48。

<sup>75</sup> 同上註，頁40。

<sup>76</sup> 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臺北：法界出版社，2002年4月，新版)，頁233-237。

四、素仰 長老，深入法海，德望孚眾，普化十方，敬謹呈本會九十年第一次長老委員會議紀錄，懇祈 長老慈悲賜示，藉以釐清問題。另附昭慧所撰「當代大愛道的二次革命——廢除八敬法宣言」與「廢除八敬法新聞、訪談與研討會精彩對話」等二項文件，諸請卓參。

理事長淨心<sup>77</sup>

6月3日，印順法師回函答覆中國佛教會有關八敬法是否佛陀所制之提問，內開：

淨心法師法鑒：

來信收悉，「八敬法」引起問題，可說事出意外，八敬法是佛制。如因時、地不適而應有所變易，亦應徵得多數長老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

印順衰老，幾乎不能執筆，因事關重要，略述以供參考，專復，即請

法安

印順 合十

民國九十年六月三日於屏東法雲精舍<sup>78</sup>

<sup>77</sup> 同上註，頁 230-231。

<sup>78</sup> 筆者曾在中國佛教會檔案中，看過印順法師答覆中國佛教會原函。傳道法師認為，中國佛教會決議行文請示印順法師，有關「八敬法是否佛制」一事，印順法師覆文中的一句「八敬法是佛制」，常被引用作為反擊昭慧法師廢除八敬法的利鏃，至於覆文後段：「如因時、地不適而應有所變易，亦應徵得多數長老（得含等額長老尼，不僅是少數比丘）同意，然後集大會通過。」中佛會袞袞諸公卻略而不談，顯有斷章取義、自由心證之嫌！我們不妨說「八敬法」有部分釋尊衡量當時比丘尼僧團的實際需求，為令他們能如法修行、和樂清淨，方才制訂下來的。只是釋尊涅槃後，大迦葉等上座比丘們因於嫌

在佛教僧伽體制中，比丘僧與比丘尼僧理論上雖屬各自獨立的僧團，實質上卻不然，印順法師即曾明確地指出「(比丘尼僧)這種獨立，僅是形式的，而實際是比丘的附屬，依比丘僧的存在而存在。」<sup>79</sup>「八(尊)敬法」，即為比丘尼附屬於比丘僧，作了最好的註腳。它不但反映出佛世以來比丘尼僧的實際地位，更意味著比丘僧從此享有優越的領導權威。所以，傳道法師就認為，這一次宣示廢除「八敬法」事件，在某種意義上說，其實就等同比丘尼僧所發出的「獨立宣言」。<sup>79</sup>昭慧法師認為，「八敬法」讓許多比丘沉淪在「法定的優越感」中，無法長進。「八敬法」給女眾帶來的，是自卑而不是謙卑。宗教中較諸俗世更糟的是，男性的修道者在面對性誘惑所產生的厭女癖，常會藉諸「天啟」、「佛說」之類

---

厭女眾出家的情緒發酵，甚至將釋尊晚年的僧品日雜，歸罪於此，遂從「尊(敬)法」集成了「八尊(敬)法」。而對於比丘尼的監護與教育，也變質「成為對比丘尼的嚴加管理，造成比丘對比丘尼的權威。」這一發展過程，應可相信是歷史上的事實。江燦騰表示：印順法師那句「八敬法是佛制」的簡單論斷，正如他的另一名言「大乘是佛說」，是不能望文生義地只將其等同傳統的佛所說或所制來看。至同年 11 月間，印順法師又解說云：關於八敬法的問題，佛法有淺有深，有同有異，不一定能說哪個對，哪個不對，要看環境、時間、年代，否則世界上的人不能同意，這樣子的宗教就不能存在了。潘煊著，《看見佛陀在人間：印順導師傳》(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2 年 3 月，1 版)，頁 364-365；妙雲蘭若，〈妙雲蘭若、嘉義妙雲講堂、澎湖妙雲講堂活動記事(9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妙雲學訊》第 23 期(2001 年 10 月 25 日)，頁 48；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頁 232；釋傳道，〈比丘尼僧的「獨立宣言」——也談「八敬法」之廢除〉，網址：<http://www.mst.org.tw/magazine/magazinep/dhamma-rain/66B.htm>，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sup>79</sup> 釋傳道，〈比丘尼僧的「獨立宣言」——也談「八敬法」之廢除〉，網址：<http://www.mst.org.tw/magazine/magazinep/dhamma-rain/66B.htm>，下載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的「神聖語彙」，將男性沙文的想法與做法予以合理化。昭慧法師的理想是，希望在思想層次上，能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在行動層次上，能建構佛門兩性平等空間。由於根深蒂固的觀念，一時還難以打破，所以當我們面對當代佛教，要提倡「性別正義」時，得嚴肅面對此一大「迷障」。<sup>80</sup>

「僧尊俗卑」還是「僧俗平等」，是佛門中的一大爭議問題，是有關「四眾倫理」的問題。<sup>81</sup>印順法師在〈建設在家佛教的方針〉一文中曾表示，我們應該著重：青年的佛教、知識界的佛教和在家的佛教，其中又以在家的佛教更為重要。他進一步解釋說：「什麼是我們所要著重的在家的佛教？這包含兩個重要內容：一、佛化的家庭；二、由在家佛弟子來主持弘揚。」「佛教不但是出家人的，信仰、修學、證得，無

---

<sup>80</sup> 昭慧法師又說：我不認為訴諸性別正義的運動，是男人與女人的戰爭，它反倒是具有正義感的男性與女性，共同向男性沙文意識的女性與男性，展開一場思想與行動的拉鋸戰。她堅信：依於「緣起、無常、無我」而「眾生平等」的「法」，而作制度面的抉擇，「解構佛門中的男性沙文主義」，不祇有助於女性的心靈解放，必將也會是男性心智解脫的要件。釋昭慧、釋性廣編，《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目錄頁及頁 10-11；釋昭慧，〈性別壓迫是根源性壓迫——世新演講談「性別正義」〉（臉書留言錄之四十八），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FE1810FCFD7FBE93CD9273B0E1B0C986>，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釋昭慧講，果定記，〈「性別正義」的快樂出航——世新大學演講摘記〉，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C6F97A3213F60B37E8EB221BFEE183FB>，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釋昭慧，〈佛教與女性——解構佛門男性沙文主義〉，《律學今銓》（臺北：法界出版社，1999 年 9 月，初版），頁 388。

<sup>81</sup> 釋昭慧，〈人間佛教的僧俗倫理——當代臺灣「人間佛教」發展之回顧與前瞻（下）〉，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657796980C2EDD2D20C217FA9851971C>，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論從那一點去看，出家與在家，可說是完全平等。所以在家佛教的發展，決非是佛教的衰落。」<sup>82</sup>由此可見印順法師對於在家佛教徒的重視，並沒有「僧尊俗卑」的觀念。

「僧事僧決」或「白衣不得研律」之說，也須進一步說明。

依昭慧法師說法，原來律典規定，出家眾在作法羯磨（開會）的時候要清場，不但白衣不能參加，連未受大戒的沙彌、沙彌尼亦應離席，這就是所謂的「僧事僧決」。然而出家人還是應該接納居士或外界的諍言，即使有人批評，也應抱持「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的態度，不宜曲解「僧事僧決」原意，以之為擋箭牌，堵塞善諫之門。<sup>83</sup>

就「白衣不得研律」一事而論，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比丘經典總有三藏。在家俗侶得聞二藏，調論及經。毗奈耶教是出家軌式，俗不合聞。」《戒本疏行蹤記》云：「三藏為言，律藏勝故、密故、為佛獨說，制必僧中，不許餘眾之所讀誦；非所學故。」中國古德一般多認為，未受具足戒者，亦不得閱讀大戒，否則便成「賊住」。<sup>84</sup>針對「白衣（或沙彌、沙彌尼）不得研律」之說，昭慧法師曾撰〈沙彌尼學戒不構成「戒障」辨〉一文，認為這種說法找不到律典上的依據。有許多出家人，不願讓居士研律，認為一旦居士知悉了具足戒法的全盤內容，也許

<sup>82</sup> 印順法師又說：「在家的佛弟子，論理是可以負起弘揚佛法的重任的。然這決非說在家的就行，問題在在家的佛弟子，對佛法的信念、願力、見解、實行，是否能具備主持佛教的條件。」釋印順，〈建設在家佛教的方針〉，《教制教典與教學》（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年3月，修訂1版），頁81-86。

<sup>83</sup> 釋昭慧，〈人間佛教的僧俗倫理——當代臺灣「人間佛教」發展之回顧與前瞻（下）〉，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657796980C2EDD2D20C217FA9851971C>，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sup>84</sup> 〈白衣不得研律〉，網址：<http://zenheart.hk/viewthread.php?tid=33518&extra=&highlight=%A5%D5%A6%E7&page=1>，下載日期：2015年5月4日。

就會看不起比丘（尼）。她反而認為，居士如果能了解毗尼規範與制戒原委，才會真正知道凡夫僧的生活方式，而不會把出家人視同「聖人」。<sup>85</sup>與此相關的是：「白衣說法，比丘下坐」，是不是末法的象徵？依印順法師之意，「白衣說法，不妨說是末法的現象」，並非由於白衣說法而成為末法，正是因為出家佛教的衰落，而有白衣說法的現象。<sup>86</sup>雖然如此，印順法師因有感於中國近代在家學佛者，信（敬）佛、信（敬）法的還有，信（敬）僧伽的就少了，由於三寶的歸敬不具足，使得佛法的希有功德，不易生長起來。他希望「真誠的在家信眾，應特別尊敬僧伽（團體），愛護僧伽，從旁助成僧團的和樂清淨；切不可呵毀嫌責，或以權力來從中鬥爭。」<sup>87</sup>

## 六、結論

在一個正義的社會中，人們不但享受正義原則所保障的基本權益，而且也負有維護正義原則的責任（duty），<sup>88</sup>此原則亦適用在佛教。然菩

<sup>85</sup> 釋昭慧：〈人間佛教的僧俗倫理——當代臺灣「人間佛教」發展之回顧與前瞻（下）〉，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657796980C2EDD2D20C217FA9851971C>，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sup>86</sup> 昭慧法師也認為，反對「白衣說法」與階級意識作祟有關，如果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法」，那麼誰坐上座又有什麼問題呢？重要的是，他說的法如不如實？只要說法如實，聽者受用，就把他當老師，有什麼不可以呢？。釋印順，〈建設在家佛教的方針〉，《教制教典與教學》，頁89-90；卓遵宏、侯坤宏訪問，陳悅萱等紀錄，《浩蕩赴前程——昭慧法師訪談錄》，第8章，頁1。

<sup>87</sup> 釋印順，《成佛之道（增注本）》（臺北：正聞出版社，1994年6月，初版），頁25-27；釋清德，《印順導師的律學思想》（臺北：雲龍出版社，2001年3月，1版1刷），頁192-193。

<sup>88</sup> John Bordley Rawls 的話。趙敦華，《勞斯的《正義論》解說》，頁122-123。

薩關懷眾生是佛教的強項，如何落實關懷社會正義則是佛教的弱項。面對社會上某些體制的錯誤，政治的、觀念的、思想的、文化習俗的錯誤，佛教人士常常不敢出來面對。<sup>89</sup>由前文各節有關戰後臺灣佛教史上的「正義問題」（即環保與生態正義問題、動物權與反賭博運動、寺廟違建與大型教團過度發展、佛門內的僧俗與男女平權問題等）中的論述可以窺知，能夠以佛教徒身分站出來發聲或從事行動者，並不是特別的多。在其中，傳道法師、昭慧法師及他們所領導的團體算是特例。（這也是本文在討論臺灣佛教正義問題，他們的角色會顯得特別突出的主要原因）

早在 1993 年，傳道法師擔任關懷生命協會常務理事期間，從在素食加工廠工作的信徒口中，得知素料加工過程竟摻入葷食材料，因此在定期理、監事會議中，建議協會針對市面素料進行抽樣調查，並將之列為年度工作計畫。該會於 1994 年 3 月展開行動，分別於 4、12 日依素食餐廳所購於市場的素食加工品，委請陳建銘立委送往食品藥物檢驗局檢驗，結果市售素料有近 7 成摻雜豬肉、雞肉和魚肉等動物性成分，揭發不肖素食業者的「黑心素食」。<sup>90</sup>嗣後，衛生署函請全國各地消費者保護官會同衛生局，全面清查境內素食製造工廠、批發商及賣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稱「消保會」）隨即督促衛生署，落實執行有關素食食品之誠實標示、添加物及製造從業人員等之管理。衛生署將市售素食品品質調查列為年度計畫，每年會協同地方衛生局進行稽查抽驗並

---

<sup>89</sup> 昭慧法師主講，洪介之筆錄，洪真如、何翠萍整理，〈不思議解脫——菩薩的關懷與正義〉，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2841CDC2FB4166F75C06D976894EA044>，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7 日。

<sup>90</sup> 闕正宗、卓遵宏、侯坤宏訪問，《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傳道法師訪談錄》，頁 450-451。



公告結果，顯示不合格情形已逐年下降。<sup>91</sup>但素食問題，不能代表食安問題，2014 至 2015 年間，臺灣食安問題的連環爆，真讓我們懷疑：政府的失職與食品業者的良心在哪裡？對於這種亂象，佛教界能置身度外嗎？

1994 年的臺北七號公園事件，對昭慧法師而言，觀音塑像之去留並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公平正義」，如果受辱的是耶穌像，雖作為一佛教徒，也應出來加以譴責。<sup>92</sup>如果我們選擇迴避正義的課題，就不會有真正的慈悲。那些假藉維持和諧及實踐慈悲之名，來掩飾不正義的行為，並不能維護真正的和諧。<sup>93</sup>此次抗議活動，因佛光山星雲法師出面和當時的臺北市長黃大洲協調，決定「觀音可以留下來」而落幕。<sup>94</sup>如何掌握「佛教的慈悲與正義」在理論與實踐上的接合和落差？昭慧法師認為，應從「緣起」的基本原理，發展出「四無量心」的四大護生要領，並以慈善救濟、社會運動，做為理論與實踐的接合方式。<sup>95</sup>

<sup>91</sup> 釋傳法，〈「黑心素食」事件始末與後續影響〉，玄奘大學宗教學系、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編印，《第十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會議論文集》（桃園：佛教弘誓學院，2011 年 3 月），頁 316-317。

<sup>92</sup> 釋昭慧，〈觀音去留不重要 重要的是公平正義〉，《悲情觀音》（臺北：法界出版社，1994 年 8 月，初版），頁 13-15。

<sup>93</sup> Rebecca Li 撰，陳悅萱譯，〈慈悲與正義——與昭慧法師晤談〉，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090B88893C4F4E72C28C4BDC7BA19A70>，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sup>94</sup>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百年佛緣》第 12 冊（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 年 5 月，初版），行佛篇 2，頁 60-61。

<sup>95</sup> 四無量心是：慈（分享自己的喜樂）、悲（拔除他人的痛苦）、喜（為他人的成就與幸福而心生歡喜）、捨（怨親平等並公正對待）；四項護生要領，即是以這四種心態，落實於四種事行當中。在理論與實踐之所以產生落差的原因

在西方社會，「公平正義」是很重要的價值觀，對於西方社會人士而言，如果一個宗教的傳統裡，竟然允許不公義的行為，這個宗教是很難讓人接受的。<sup>96</sup>約翰·羅爾斯認為：

每一個人都具有以正義為基礎的，即使是社會福利整體也不能踐踏的不可侵犯性。因此，正義否認了為了一些人的更大利益而損害另一些人自由的正當性。正義不能允許為了大多數人的更大利益而犧牲少數。在一個正義的社會中，公民的平等的自由權利是不容置疑的；正義所保證的權利不能屈從於政治交易或對社會利益的算計。<sup>97</sup>

以此標準來衡量臺灣社會，會發現我們的確還有許多問題要去面

---

有五：一、對佛法的理解與詮釋有所偏差。二、過度重視自利的心態作祟。三、欠缺中道智慧而治絲益棼，或虎頭蛇尾。四、受到政治力的干預。五、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釋淨慧報導，〈正義與慈悲的智慧對談——天主教與佛教「社會正義」座談會側記〉，《弘誓》雙月刊第 102 期，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41F6C8CE769B6C1DE18F3E1AC740B434>，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昭慧法師主講，釋果定整理，釋傳法潤稿，〈佛教的慈悲與正義——理論與實踐的接合與落差〉，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7FCAC86CD663D72B06E2D0A97CF92649>，下載日期：2015 年 5 月 6 日。

<sup>96</sup> 昭慧法師籲請大家，應牢牢記住，佛陀制戒的目的是「令正法久住」，眾生平等是佛教的核心教義，對於不正義保持緘默，就是不正義的共犯，也就等同毀謗佛陀的教法，所以每一個佛弟子，不論出家或在家，都有責任以言語的譴責及行動來對抗不正義。Rebecca Li 撰，陳悅萱譯，〈慈悲與正義——與昭慧法師晤談〉，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090B88893C4F4E72C28C4BDC7BA19A70>，下載日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sup>97</sup> 約翰·波德萊·勞斯（John Bordley Rawls）語。趙敦華，《勞斯的《正義論》解說》，頁 32。

對。全球抗議貧富差距跨大的占領運動，高舉「我們是百分之九十九」口號的，在 2011 年 9 月從紐約華爾街發起，後來擴散到全世界 2,700 多個城市的抗爭。<sup>98</sup> 財富產生權力，權力又產生更多的財富。這百分之一的人持有絕大多數的證券與其他金融工具，他們也提供絕大多數的政治獻金。換句話說，他們能夠把財富轉化為政治權力；然後再用獲得的政治權力去斂聚更多的財富。<sup>99</sup> 過去幾年，臺灣版的「百分之一與百分之九十九的戰爭」處處可見，特別是橫跨海峽兩岸資本所形成的政商聯盟，已成為臺灣的百分之一，他們壟斷政策制定過程，使得臺灣的民主政治與自由經濟受到嚴重威脅。而代議民主制度的嚴重失靈，導致公民唯有透過街頭抗爭，才能撼動分贓政治的權力遊戲。<sup>100</sup> 如果一個社會縱容「竊

---

<sup>98</sup> 何明修，〈從占領華爾街到占領立法院〉，收於大衛·格雷伯 (David Graeber) 著，湯淑君、李尚遠、陳雅馨譯，《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臺北：商周出版，2014 年 7 月，初版)，頁 15。

<sup>99</sup> 大衛·格雷伯 (David Graeber) 稱它是「黑手黨資本主義」(mafia capitalism)。大衛·格雷伯 (David Graeber) 著，湯淑君、李尚遠、陳雅馨譯，《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頁 38-39、110。

<sup>100</sup> 在金融權力 (financial power) 與國家權力 (state power) 之間的差別愈來愈模糊的同時，愈來愈多的財富透過純粹投機的複雜金融工具被創造出來，並累積在少數人的身上。當玩火自焚的金融風暴發生時，政府的首要之務；就是「情義相挺」的保障不會讓任一家金融機構倒閉。接著就是慷納稅人之慨，大量的透過租稅，甚至於舉債，補貼給這些曾經不可一世的貪婪投機者。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 (Thomas Piketty) 著有《廿一世紀資本論》(*Capital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一書，其中關鍵論述是：如果政府放任市場自由運作，或是採用像現在許多國家的「小政府」施政，那麼三、四十年後社會上將近九成的資本都會集中在最富有的百分之十富豪手中。長此以往，社會終將因為財富與所得分配太過不公，而產生動亂。社會上的大有錢人，大都是靠資本賺錢而不是靠勞力賺錢。整體的經濟成長率 (g) 代表的是社會「平均財富」

鉤者誅，竊國者侯」，那就談不上是一個文明的社會。在上位者，在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上，應有些積極的作為，否則就是不負責任。長久以來，臺灣的金錢政治已讓整個社會充滿不安，「黑金掛鉤」，公然橫行。臺灣目前的青年人具有明顯的世代意識，他們自認為是屬於機會被剝奪的一群，這種被剝奪感就展現在太陽花學運上。在政府官員擁有民主體制的正當性作為盾牌的情況下，社會存有的不正義，只能靠公民的自主力量，在體制外進行軟硬兼施的反抗。<sup>101</sup>在這種環境中的臺灣佛教，該

---

的增加速度。而資本的報酬率 ( $r$ ) 則是代表「資本財富」的平均增加速度。如果  $r$  大於  $g$ ，就表示擁有大量資本的大有錢人，其財產累積速度大於社會平均財產累積，而且是原本資本越多者累積越快，這當然表示財富分配越來越不平均！皮凱提訪臺後看了臺灣的一些資料，驚覺臺灣不平等程度，雖略低於美國，卻遠高於歐洲大部分國家及日本。當他聽到臺灣的薪資水平時「嚇了一大跳」，他說對比於 GDP，臺灣的薪水低到不成比例，他笑說「我不曉得這些 GDP 到哪去了？但我確定它肯定去了某些地方。」參見陳俊宏，〈在街頭實踐民主〉，收於大衛·格雷伯 (David Graeber) 著，湯淑君、李尚遠、陳雅馨譯，《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頁 26-27；以及孫友聯，〈街頭民的突圍與創進〉，同前書頁 38-39；〈朱敬一教你一次讀懂《21 世紀資本論》〉，網址：[s/review/detail/8e36ad4f-ec66-11e3-aa1f-ef2804cba5a1/?uuiid=8e36ad4f-ec66-11e3-aa1f-ef2804cba5a1](http://s/review/detail/8e36ad4f-ec66-11e3-aa1f-ef2804cba5a1/?uuiid=8e36ad4f-ec66-11e3-aa1f-ef2804cba5a1)，下載日期：2014 年 10 月 26 日；葉瑜娟、閻紀宇、吳典蓉專訪，〈被臺灣低薪嚇一跳 皮凱提：GDP 跑哪去了？〉，網址：<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1ad816f9-6ee6-11e4-a4f5-ef2804cba5a1/?uuiid=1ad816f9-6ee6-11e4-a4f5-ef2804cba5a1>，下載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sup>101</sup> 太陽花世代承擔了他們所要解決的時代任務，面臨政治民主的失能與倒退，貧富差距的擴大，以及日益顯著的中國因素，但當前的政治領導者並沒有展現願景與視野，也無法提出解決因應之道。何明修，〈學運前夕的青年世代速寫〉及林彥瑜：〈蔣公〉，收於丁允恭主編，《島國關賤字：屬於我們這個世代、這個時代的臺灣社會力分析》(新北市：左岸文化，2014 年 8 月，初

如何自處？人間佛教的行者，又該怎樣去貢獻自己的心力？

依羅爾斯看法，正義對人們的要求是：只要有可能，人們就應該致力於改革那些導致權利、機會和談判地位上的極大不平等的制度。<sup>102</sup>本文所論及的：環保與生態正義問題、動物權與反賭博運動、寺廟違建與大型教團過度發展、佛門內的僧俗與男女平權等問題，在很大的成分上，都與制度（或法令）不良有關，要想改變這些，在戰後臺灣解嚴前後的時空環境中，純靠體制自行調整以求改善，是無法達到目的地的，所以必須經由體制外的群眾運動來配合。也因為有不少的佛教人士參與了這些活動，改變了一般人對佛教的觀念，這也是戰後臺灣佛教史極為特殊的一個面向。

當然，羅爾斯的正義論也不是沒有缺陷，如他對本文所論及之「動物權」。因他信奉人本主義，所以他不認為正義觀應該將動物包含在內，「只有那些能夠給予正義的存在者才配享正義」。他也否認動物擁有道德權利，因他說：我們「在牠們的問題上只有憐憫和仁慈的義務」。<sup>103</sup>但不管怎樣，他的正義理論還是很值得我們參考。

在人類歷史上，正義總和特定的價值觀念和社會制度相聯繫。正義的含義，存在著諸多歧異，有時候它在法律上的含義與其在倫理上的含義相互矛盾，也可能與宗教上的含義相衝突，<sup>104</sup>衡諸本文各節所述，確

---

版)，頁 18-19、250。

<sup>102</sup> (美) 濤慕思·博格 (Thomas Pogge) 著，劉莘、徐向東等譯，《康德、羅爾斯與全球正義 (Kant, Rawls and Justice)》(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0 年 5 月，1 版 1 印)，頁 155。

<sup>103</sup> (美) 濤慕思·博格 (Thomas Pogge) 著，陳雅文譯，《實現羅爾斯 (Realizing Rawls)》(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5 年 1 月，1 版 1 印)，頁 133。

<sup>104</sup> 王珉，《田立克》(臺北：生智文化事業公司，2000 年 10 月，初版 1 刷)，頁

實可以得到驗證。羅爾斯在他最後一部著作《萬民法——公共理性觀念新論》中說：「如果合理正義的人民社會不可能實現，而人類多半不符合道德，如果犬儒主義和自我中心已至於不可救藥，我們便會和康德一樣問上一句：人類在這地球上生存下去，是否還有什麼價值？」。<sup>105</sup>這段話對我們思考有關臺灣佛教正義問題時，還是具有相當的啟發作用。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訪談錄

丁允恭主編，《島國關賤字：屬於我們這個世代、這個時代的臺灣社會力分析》，新北市：左岸文化，2014年8月。

王珉，《田立克》，臺北：生智文化事業公司，2000年10月。

江燦騰，《臺灣當代佛教》，臺北：南天書局，1997年1月。

何榮幸，《學運世代——從野百合到太陽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14年7月。

汪盈利，《動保足履 關懷二十年》，臺北：關懷生命協會，2013年4月。

(美)米爾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羅絲·傅利曼(Rose Friedman)著，羅耀宗譯，《選擇的自由》，臺北：經濟新潮社，2009年3月。

---

116-117。

<sup>105</sup> (美)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著，張曉輝等譯，《萬民法——公共理性觀念新論》(*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1月，2版1刷)，頁106。

- 沈恩 (Amartya Sen) 著，劉楚俊譯，《經濟發展與自由》(*Development as Freedom*)，臺北：先覺出版公司，2001 年 11 月。
- 卓遵宏、侯坤宏訪問，陳悅萱等紀錄，《浩蕩赴前程——昭慧法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6 年 5 月。
- 侯坤宏、江燦騰、卓遵宏、郭麗娟訪問，《我與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居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4 年 7 月。
- 星雲大師口述，佛光山書記室紀錄，《百年佛緣》第 12 冊，高雄：佛光出版社，2013 年 5 月，初版。
- 陳香蘭主編，《絕地逢生 反賭逆轉勝》，臺北：法界出版社，2012 年 5 月。
- 趙敦華，《勞斯的《正義論》解說》，臺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88 年 12 月。
- 潘煊，《看見佛陀在人間：印順導師傳》，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2 年 3 月。
- 釋印順，《成佛之道（增注本）》，臺北：正聞出版社，1994 年 6 月。
- 釋印順，《教制教典與教學》，臺北：正聞出版社，1992 年 3 月。
- 釋昭慧，《佛教後設倫理學》，臺北：法界出版社，2008 年 5 月。
- 釋昭慧，《律學今銓》，臺北：法界出版社，1999 年 9 月。
- 釋昭慧，《鳥入青雲倦亦飛》，臺北：法界出版社，1996 年 9 月。
- 釋昭慧，《悲情觀音》，臺北：法界出版社，1994 年 8 月。
- 釋昭慧，《獨留情義落江湖》，臺北：法界出版社，1995 年 1 月。
- 釋昭慧、釋性廣編著，《千載沉吟：新世紀的佛教女性思維》，臺北：法界出版社，2002 年 4 月。
- 釋清德，《印順導師的律學思想》，臺北：雲龍出版社，2001 年 3 月。
- 釋惠空，《臺灣佛教發展脈絡與展望》，臺中：慈光寺，2013 年 8 月。
- 闕正宗、卓遵宏、侯坤宏訪問，《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傳道法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9 年 8 月。

- (美)大衛·格雷伯(David Graeber)著,湯淑君、李尚遠、陳雅馨譯,《為什麼上街頭?新公民運動的歷史、危機和進程》,臺北:商周出版,2014年7月。
- (美)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著,張曉輝等譯,《萬民法——公共理性觀念新論》(*The Law of Peoples with "The Idea of Public Reason Revisited"*),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1月,2版1刷。
- (美)濤慕思·博格(Thomas Pogge)著,陳雅文譯,《實現羅爾斯》(*Realizing Rawls*),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5年1月,1版1印。
- (美)濤慕思·博格(Thomas Pogge)著,劉莘、徐向東等譯,《康德、羅爾斯與全球正義》(*Kant, Rawls and Justice*),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0年5月。
- (荷)佩西·萊寧(Percy B. Lehning)著,孟偉譯,《羅爾斯政治哲學導論》(*John Rawls: An Introduction*),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8月,1版1印。

## 二、論文

- 王敬亘,〈生命中心與生態中心的會遇與激盪——初探「慈濟內湖園區」爭議〉,《法印學報》第3期,2013年10月。
- 李崇信,〈納骨塔的法律問題研究——理論與實務的討論〉,中華佛寺協會編印,《臺灣佛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高雄:中華佛寺協會,2007年12月。
- 林本炫、李宗麟,〈「正確放生」論述的形成:臺灣戰後動物放生文化的歷史考察〉,《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7期,2012年6月。
- 林本炫、康素華,〈臺灣宗教放生之類型與變遷〉,《臺灣宗教研究》第7卷第1期,2008年6月。
- 林益仁,〈脈絡中的環境實踐:以法鼓山的「環保」論述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5期,2004年9月。
- 林朝成,〈心淨則國土淨——關於佛教生態觀的思考與挑戰〉,釋傳道主



- 編，《佛教與社會關懷學術研討會：生命、生態、環境關懷論文集》，臺南：財團法人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6年1月。
- 林朝成，〈從宗教生態學看臺灣佛教界的環保觀及其實踐之道〉，編審委員會編印，《白聖長老圓寂三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能仁家商董事會，1992年3月。
- 林朝成，〈臺灣人間佛教與環境論述〉，張珣、江燦騰合編，《臺灣本土宗教研究的新視野和新思維》，臺北：南天書局，2003年6月。
- 洪立明，〈解構慈濟內湖開發案之爭議〉，《法印學報》第4期，2014年10月。
- 陳家倫，〈臺灣佛教環保實踐及其論述初探〉，臺灣宗教學會編印，《「建國一百年宗教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宗教學會，2011年5月。
- 黃運喜，〈陽明山國家公園內違建寺廟之問題分析〉，《法印學報》第4期，2014年10月。
- 黃運喜，〈當代臺灣違建寺廟之調查與現況分析〉，《法印學報》第3期，2013年10月。
- 釋昭慧，〈佛教生命倫理學之研究方法論〉，《玄奘佛學研究》第5期，2006年7月。
- 釋傳法，〈「黑心素食」事件始末與後續影響〉，玄奘大學宗教學系、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編印，《第十屆「印順導師思想之理論與實踐」學術會議論文集》，桃園：佛教弘誓學院，2011年3月。
- 釋傳道，〈菩薩社會關懷的二大任務——莊嚴國土、成熟眾生〉，釋傳道主編，《佛教與社會關懷學會研討會：生命、生態、環境關懷論文集》，臺南：財團法人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6年1月。

### 三、雜誌

- 妙雲蘭若，〈妙雲蘭若、嘉義妙雲講堂、澎湖妙雲講堂活動記事（90年

- 1月1日至5月25日)》，《妙雲學訊》第23期，2001年10月25日。
- 林萬億，〈臺灣的分配不正義〉，《弘誓》雙月刊第134期，2015年4月。
- 潘翰聲，〈賭場、機場 春夢一場〉，《弘誓》雙月刊第118期，2012年8月。
- 釋昭慧，〈有關慈濟內湖園區爭議之商榷〉，《弘誓》雙月刊第121期，2013年2月。
- 釋昭慧，〈你們完成了一件不可能的事！〉，《弘誓》雙月刊第101期，2009年10月。
- 釋昭慧口述，編輯室整理，〈操縱「消慈」運動的手〉，《弘誓》雙月刊第135期，2015年6月。

#### 四、報紙、網路

- Rebecca Li 撰，陳悅萱譯，〈慈悲與正義——與昭慧法師晤談〉，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090B88893C4F4E72C28C4BDC7BA19A70>，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 王萱茹，〈開啟西方動物倫理討論的兩大哲人——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與湯姆·雷根(Tom Regan)〉，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58DBED9FF0ED18B259AFD50B8C7AFA51>，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6日。
- 何宗勳，〈【賭博共和國】正義 v.s. 貪婪〉，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55A3EA65169D9768EE4104A648DB9D72>，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 何宗勳，〈滄海一聲笑——澎湖反博奕公投雜記〉，《弘誓》雙月刊第102期，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81C1E04B2FFCFEF63F2D7FCB5688EC32>，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 李宗祐，〈BBC 報導：台流浪狗輸出 另類世界第1〉，《中時電子報》，2013年5月7日，網址：<http://tw.news.yahoo.com/bbc-報導-台流浪狗輸出-另類世界第1-213000652.html>，下載日期：2013年5月7日。

日。

林建成，〈馬祖博弈公投過關！ 新馬祖時代來臨？〉，網址：  
<http://pnn.pts.org.tw/main/2012/07/07/馬祖博弈公投過關！新馬祖時代來臨？/>，下載日期：2015年5月1日。

林敏朝，〈慈濟內湖園區 打造好家園〉，網址：[http://tw.tzuchi.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661:2010-11-15-10-53-06&catid=107:taiwan&Itemid=554](http://tw.tzuchi.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661:2010-11-15-10-53-06&catid=107:taiwan&Itemid=554)，下載日期：2013年1月24日。

林朝成，〈生態女性主義與人間佛教的環境關懷〉，網址：  
<http://buddhistinformatics.ddbc.edu.tw/taiwanbuddhism/tb/md.html#11>，  
下載日期：2014年11月14日。

南方朔，〈頂新集團是兩岸的「強盜公侯」！〉，網址：[http://1in99percent.blogspot.tw/2014/10/blog-post\\_65.html](http://1in99percent.blogspot.tw/2014/10/blog-post_65.html)，下載日期：2015年4月22日。

孫窮理、王顥中，〈懷德公司的賭局〉，網址：<http://www.coollood.org.tw/node/69481>，下載日期：2015年5月1日。

莫聞整理報導，〈北市建管處：慈濟內湖園區確為違法使用〉，網址：  
<http://e-info.org.tw/node/83470>，下載日期：2015年1月24日。

陳長文，〈莫遷怒慈濟，給尹衍樑空間〉，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193E72D0F3421C497ED92F783B096D0>，  
下載日期：2015年4月22日。

陳梅英、盧冠誠，〈頂新發行 TDR 吸金 171 億 56 億匯中國／其餘炒房、買 101 股權、還貸款〉，《自由時報》，2014年11月11日，  
<https://tw.news.yahoo.com/>，下載日期：2014年11月14日。

黃柏翰，〈臺灣當前的生態保育圖像略述〉，網址：<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26/07.html>，下載日期：2015年4月30日。

黃淑冠，〈從社會公平觀點評析「宗教團體法」草案〉，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41E10C30034B812590D85428D028366>，  
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楊惠南，〈臺灣佛教生態運動的導師——傳道法師〉，網址：<http://www.mst.org.tw/magazine/magazine/spc-rep>，下載日期：2015年1月25日。

葉智魁，〈觀光賭場不會振興經濟〉，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C8D9DD86240BA7611868CB565300C1F>，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葉智魁、釋昭慧，〈卿本佳人，奈何作賊？——嚴防馬政府飲鳩止渴，將臺灣「澳門化」！〉，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3BDDCEB7321D1D7D182B55ACAFD1C79>，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葉瑜娟、閻紀宇、吳典蓉專訪，〈被臺灣低薪嚇一跳 皮凱提：GDP跑哪去了？〉，網址：<http://www.stormmediagroup.com/opencms/news/detail/1ad816f9-6ee6-11e4-a4f5-ef2804cba5a1/?uuid=1ad816f9-6ee6-11e4-a4f5-ef2804cba5a1>，下載日期：2014年11月21日。

釋昭慧，〈人間佛教的僧俗倫理——當代臺灣「人間佛教」發展之回顧與前瞻（下）〉，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657796980C2EDD2D20C217FA9851971C>，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釋昭慧，〈性別壓迫是根源性壓迫——世新演講談「性別正義」（臉書留言錄之四十八）〉，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FE1810FCFD7FBE93CD9273B0E1B0C986>，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6日。

釋昭慧主講，洪介之筆錄，洪真如、何翠萍整理，〈不思議解脫——菩薩的關懷與正義〉，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2841CDC2FB4166F75C06D976894EA044>，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7日。

釋昭慧主講，釋果定整理，釋傳法潤稿，〈佛教的慈悲與正義——理論與實踐的接合與落差〉，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7FCAC86CD663D72B06E2D0A97CF92649>，下載日期：2015年5月6日。

- 釋昭慧講，果定記，〈「性別正義」的快樂出航——世新大學演講摘記〉，  
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C6F97A3213F60B37E8EB221BFEE183FB>，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6日。
- 釋淨慧報導，〈正義與慈悲的智慧對談——天主教與佛教「社會正義」座談會側記〉，《弘誓》雙月刊第102期，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41F6C8CE769B6C1DE18F3E1AC740B434>，  
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 釋傳道，〈比丘尼僧的「獨立宣言」——也談「八敬法」之廢除〉，網址：  
<http://www.mst.org.tw/magazine/magazinep/dhamma-rain/66B.htm>，  
下載日期：2015年4月22日。
- 〈小蝦米戰勝大鯨魚 思澎湖博弈遭否決〉，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6C76A033D4E277EE525407BE9A4174B0>，  
下載日期：2014年12月29日。
- 〈中台禪寺爭議事件〉，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0517/2613765>，下載日期：2015年4月27日。
- 〈白衣不得研律〉，網址：<http://zenheart.hk/viewthread.php?tid=33518&extra=&highlight=%A5%D5%A6%E7&page=1>，下載日期：2015年5月4日。
- 〈朱敬一教你一次讀懂《21世紀資本論》〉，網址：[s/review/detail/8e36ad4f-eec6-11e3-aa1f-ef2804cba5a1/?uuid=8e36ad4f-eec6-11e3-aa1f-ef2804cba5a1](http://s/review/detail/8e36ad4f-eec6-11e3-aa1f-ef2804cba5a1/?uuid=8e36ad4f-eec6-11e3-aa1f-ef2804cba5a1)，下載日期：2014年10月26日。
- 〈佛陀紀念館〉，網址：<http://travel.network.com.tw/tourguide/point/showpage/104870.html>，下載日期：2015年4月27日。
- 〈佛教放生與慈悲心的培養〉，網址：[http://fo.ifeng.com/a/20141231/40926584\\_0.shtml](http://fo.ifeng.com/a/20141231/40926584_0.shtml)，下載日期：2015年4月30日。
- 〈迎接「1999年森林文化年」自然平權宣言〉，《妙心雜誌》第37期，  
1999年1月，網址：<http://www.mst.org.tw/Magazine/Pureland/pure0199.htm#保育天然林才是宗教界的積極護生>／陳玉峯，下載日

- 期：2014年12月24日。
- 〈約翰·羅爾斯(2)〉,網址:<http://lz.book.sohu.com/chapter-1063275.html> ,  
下載日期：2016年1月26日。
- 〈賀「賭博共和國」成立〉,網址:<http://www.gogoph.com.tw/anticasino.htm> ,  
下載日期：2015年4月29日。
- 〈臺北市府確認慈濟內湖園區違法使用保護區!〉,網址: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2520> ,下載日期：2015年1月24  
日。
- 〈環團檢舉慈濟內湖園區違建 北市府 2週內會勘〉,網址: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123/156195.htm> ,下載日期：2015  
年1月24日。
- 〈關懷生命協會 20週年具體成果(1993-2012年)〉,網址:  
<http://www.lca.org.tw/about/about-LCA> ,下載日期：2015年4月30  
日。
- 〈關懷生命協會成立緣起〉,網址:<http://www.lca.org.tw/about/about-LCA> ,  
下載日期：2015年4月30日。
- 〈釋昭慧的善經濟 柯P市長「奇怪耶!」慈濟為何獨鍾內湖保護區?〉,  
網址:[http://www.wealth.com.tw/article\\_in.aspx?nid=4049](http://www.wealth.com.tw/article_in.aspx?nid=4049) ,下載日期:  
2015年4月29日。
- 〈讓程序違建合法化〉,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  
article/headline/20130517/35023268](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517/35023268) ,下載日期：2015年4月27日。
- 《蘋果日報》,2014年10月18日,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special.  
aspx?code=3DCD23E4A92F81A9783E2B9A212E0FA4](http://www.hongshi.org.tw/special.aspx?code=3DCD23E4A92F81A9783E2B9A212E0FA4) ,下載日期:  
2014年12月1日。

(責任編輯：釋傳法)